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4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议案七：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	29
议案八：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5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对于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问的，可填写《股东提问单》，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77 号富豪会展公寓酒店三楼聚贤厅 1

**会议议程：**

### 一、股东大会预备会

- 宣读会议须知
- 股东自行阅读会议材料

股东可就议案或其他公司相关事宜填写《股东提问单》书面提出质询，《股东提问单》交会议现场工作人员。

### 二、进行议案表决

### 三、计票程序

- 计票
-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书面问题

### 四、宣布表决结果

###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长尹强先生代表董事会向各位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国际经济形势、国内外纷繁复杂的局势影响，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公司不断创新突破，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拓展业务板块、深入挖掘优质客户，大力推进全国化网络建设，通过技术创新、网络拓展、规模运营多种方式，优化供应链管理，努力为客户降低成本、创造价值。

2021 年度，公司继续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经营日趋健康。通过近年来在医疗和消费品板块的深耕、布局，该两板块业务获得明显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数智化建设，通过智能设备的投入和运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2022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仍然不容小觑，全球经济复苏前路仍然充满变数和各种阻力。面对 2022 年复杂而又严峻的经济形势，将有更多机遇和挑战，公司将迎难而上、共克时艰，力争实现公司经营目标。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奠基之年，也是公司推动改革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号召，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三个统一”，坚持与时俱进，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创新中求突破，在突破中求发展。公司有能力和信心带领全体员工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朝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目标砥砺前行。

##### 1、业务开拓

(1) 进一步深化全国网络布局及建设工作并提升外设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包括苹果公司在内的众多核心客户的业务需求。

(2) 开展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全面仓储布局，助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

(3) 根据公司近些年在消费品板块所积累的经验，深入发展便利店渠道(CVS)业务，打通上下游渠道并完善全程供应链体系，引入更多优质客户及引进新产品。

(4) 进一步拓展医疗板块新业务模式，实现公司医疗业务创新发展。

## 2、管理提升

(1) 加强成本控制，提升成本精细化管理。

(2) 推进制度建设，形成可复制推广管理模式。

(3) 指导外设机构管理提升，贯彻落实“一个中心、三个统一”。

(4) 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

(5) 持续发展领导力建设及梯队培养。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 1、深耕医疗器械行业，实现医疗业务创新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过去五年，中国的大健康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2021年，我国医疗器械进口额502.1亿美元，同比增长18.4%。发展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将持续深入开拓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拓展新业务模式，实现公司医疗业务创新发展。

自2012年起，公司开始开拓、深耕专业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并成为上海市第一批取得医疗器械第三方储运资质的物流企业。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布局建设了专业现代化医疗器械物流仓库，为包括碧迪医疗、史赛克、赛默飞、波科、希森美康、泰利福、奥森多、梅里埃、西门子、费森尤斯等在内的五十余家世界知

名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全国化数智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同时，公司持续拓展细分领域医疗器械的供应链管理业务。2021 年，公司与血透类产品全球领先企业费森尤斯及百特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公司的医疗器械及试剂板块开拓了一个全新细分领域。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与民生相关的重要行业，背后离不开医疗器械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支撑。以血透产品为例，血透病人每周要进行两到三次的血液净化、不能间断，而公司两家客户费森尤斯、百特进口的血透产品即占全国进口血透产品市场一定的份额。又例如，心脏手术所需的医疗器械方面，大量进口球囊、心脏起搏器、支架等多种医疗器械由公司负责供应。2022 年上海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医疗器械产品断供，公司克服多重困难，持续保障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的供应，为病人的生命与健康提供保障。

作为国内少数的专业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合规一直是公司最为重视的生命线。针对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监管的特殊性，公司组建了独立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按照国家对医疗器械监管的法规要求和医疗行业国际标准 ISO 13485 运行要求，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追溯体系，对医疗器械相关项目进行全方位质量及合规管控。

同时，在医疗业务板块，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一家数智化精益管理医疗器械及试剂的专业企业。目前，已通过与医疗客户信息系统 EDI 对接，实现实时数据交互；打造多个综合性信息系统，通过全数据链的打通，打造端到端全程跟踪追溯新模式；全面达成温湿度系统覆盖管理，实现不同温区的精细化管理，做到温度布点可视化、数据全程可追溯；先行先试 UDI 全程跟踪追溯，真正实现供应链端到端全程跟踪管理。

2021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开篇之年，为更好地推动国家医疗服务改革，国家积极推行医疗产品集中带量采购。2021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围绕“推进医保与医药协同改革”对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采政策再次进行了强调，提出继续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这些举措将对医疗产业以及公司所服务的外资客户形成深远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运用“物流数字化转型”技术，打



通医疗器械供应链上下游。

## 2、响应政策及趋势号召，进军新能源行业领域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飞速发展，并获得国家政策支持。2020 年 10 月，国家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表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在当今提倡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导向与目标。

目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受到动力电池性能的制约，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是目前阶段影响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最关键因素之一。电动汽车换电模式通过集中型充电站对大量电池集中存储、集中充电、统一配送，并在电池配送站内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更换服务，解决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慢、充电难的问题，是目前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池性能问题较优的一大解决方案。同时，换电模式也已获得了政策的认可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写到：立足新能源汽车可持续发展，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支持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加强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研发。

畅联股份一直坚持在仓储物流的精益管理领域深耕细作，也不断创新寻找新的行业增长点。在上述新能源汽车及换电模式发展的大趋势下，结合之前汽车行业供应链物流的多年积累经验，公司选择进入新能源行业供应链管理领域，并将此领域的发展作为公司近年的一大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对换电行业领先企业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以作为公司进入新能源行业供应链管理领域的一大契机及切入点。

新能源行业供应链管理业务不同于常规供应链管理业务，对于安全性、准确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对此，公司针对新能源电池业务特性，就多方面进行了定制化的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方面，公司采用多种温感技术并大面积使用隔热材料，如检测到电池温度升高、有安全隐患的，可第一时间启动电池隔离及转移措施，以最大限度保障电池及仓库安全。同时，公司通过信息技术的高度运用，开展数

智能化仓库建设，由信息系统与无人叉车、堆垛机立库系统进行联动，基本实现存储区无人作业。在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通过提供高安全性、高保障的新能源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为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支持，有效助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响应国家与政策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 3、 坚持发展物流信息化技术，实现数智化运营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一家数智化精益管理第三方物流企业，全面实现全程信息化系统管理以及智能化营运，进而实现多项突破性业务功能。

公司坚信“物流信息技术是物流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信息化建设上立足长远规划，自成立之初就大力发展物流信息化技术，现已拥有完整、完善的信息技术设备和灵活、快捷的软件系统开发能力，日均与各行业客户发生 50 万条交互，帮助客户管理 1000 万个 SKU，自主开发的专利软件和著作权达 120 项。公司大力投入自动化、智能化项目，先后为多家客户设计样品管理系统、UDI 追溯管理系统、无纸化仓储操作系统、智能标签管理系统、智能出库等多项智能系统，以及自动码垛机械臂设备、AGV 自动分拣机器人、智能顶载机器人、穿梭式货架、亮灯设备、立体库等智能设备，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技术，迅速拓展了物流服务网络，实现在一个数据平台上的运用，使客户供应链实现全程跟踪管理和分析，形成了专业化的高端智慧物流业务模式。

公司十分注重对系统（软、硬件）的升级维护，以确保系统始终趋于行业领先水平，正因如此，公司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了与苹果、索尼、博世集团等国际企业管理系统的无缝链接，确保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这些都将成为未来公司实现供应链区块链管理提供最有力的信息和技术保障和支持。

### 4、 利用深厚积累的服务经验，优化并推广成功的服务模式

公司将以连续 20 年为国际跨国企业服务的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挥现有的服务优势，在扩大、提升和优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物联网信息技术的个性化服务能力和精益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同时，系统性地将成熟的服务模式加以复制并推

广至全国服务网络。

### 5、依托高效的管理体系，拓展全国网络布局

公司在现有的服务网络基础上，通过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计划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及西南等物流基地，并坚持“一个中心、三个统一”的营运核心理念——一个利润中心、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质量体系、统一的管理体系和营运模式、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客户化运用，加速提升区域网络覆盖能力，构建形成 50-80 个核心城市的自营网络，以及 500 个三至四级城市的合作服务网络。

### 6、充分整合优质资源，服务国际跨国企业

公司依托其已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在华的数千亿物流资源，充分利用成熟、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智能化管理，可以有效整合海、陆、空全方位的物流服务，将使公司在全程供应链的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并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7、以积极扎实的企业文化，优化人才战略

公司倡导深化“天道酬勤、团队至上”的企业文化，坚持“创新、改善”的企业之魂。在积极发展业务的同时，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优化现有管理和绩效体系，加强风险控制，最终实现“以强为先，以大为目标”。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4/26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8/26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9/29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0/28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2/17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	----	------	------

战略委员会	1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4/26
	2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8/26
审计委员会	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4/26
	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8/26
	5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10/28
	6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1/12/10
提名委员会	7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4/26
	8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8/26
	9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9/2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0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8/26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完成《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如下：

### 一、 经营成果

#### （一） 营业总收入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295.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12.41 万元，增幅 5.02%。

#### （二） 营业总成本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144,53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5.44 万元，增幅 2.89%。

#### （三）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8,464.18 万元，同比增加 4,493.34 万元，增幅 32.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20 万元，同比增加 3,426.47 万元，增幅 30.80%。

#### （四） 其他指标

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 0.394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9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同比增加 1.69 个百分点。

### 二、 财务状况

#### （一） 资产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1,638.0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5,439.17 万元，增幅 18.06%。

## （二）负债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 49,517.6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153.67 万元，增幅 131.78%。

## （三）股东权益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985.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932.80 万元，增幅 3.98%。

## （四）其他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4.9092 元，增幅 3.98%。资产负债率 21.38%，同比增加 10.49 个百分点。

## 三、现金流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92.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06.8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8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48.2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61.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23.26 万元。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报告如下：

经天职国际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2,031.78 元，母公司净利润 125,327,076.01 元。2021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32,707.60 元，分配上年度现金红利 66,360,006.00 元，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71,399,420.56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2,412,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8,723,8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4.72%。

如在该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五：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总结并提交审议并确认。

### 一、2021 年及前一年度关联交易

####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47,269,391.87	48,339,219.5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336,291.95	3,788,180.75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7,142,382.39	7,486,579.65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1,811,203.04	1,811,203.08
关联租赁小计		59,559,269.25	61,425,182.98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203,526.77	4,805,630.83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	476,797.23	488,686.96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204,906.26	2,309,706.14
上海新新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196,219.41	1,601,494.87
上海新新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411,883.62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295.00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027,718.62	3,981,434.30
上海康载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72,565.86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6,792.46	325,290.55
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428,540.36
不含关联租赁小计		10,115,960.75	16,430,528.49
<b>总计</b>		<b>69,675,230.00</b>	<b>77,855,711.47</b>

####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042,024.29	2,971,438.21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6,853.78	5,985.85
那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2,583.88	21,189.0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74,072.01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450.00	199,025,220.89
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41,922.98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917.43	1,100.92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服务费	754,716.96	754,716.96
莎车怡果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39,516.2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75,685.44	947,380.29
<b>总计</b>		<b>7,356,819.99</b>	<b>203,968,955.18</b>

## 二、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和 2022 年的经营计划，预计 2022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包括关联租赁）、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 2022 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5 亿元，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与上一年度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交易总额持平，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关联租赁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 (1)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说明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预计 2022 年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经综合分析接受劳务需求，全年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 (2) 定价方式

本公司将以同类仓库租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公平、公允、合理的商业条件，在上述价格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协商确定仓库租赁的价格。本公司将以同类物流服务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公平、公允、合理的商业条件，在上述价格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协商确定接受劳务的价格。

2、本年度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与上一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交易总额持平，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 （二）交易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日常关联交易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内，对不同关联交易类别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针对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目前，此次回购已完成，回购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253,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根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在规定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此次回购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2,412,800 元。

同时，随着 2020 年《证券法》及 2022 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公司决定根据法规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就上述事宜，现就《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一、修改原第七条

修改前为：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666,700 元。

修改后为：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412,800 元。

### 二、修改原第二十条

修改前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8,666,7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8,666,70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改后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2,412,8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2,412,80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三、修改原第三十条

#### 修改前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修改后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四、修改原第五十六条

##### 修改前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修改后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修改原第七十八条

### 修改前为：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修改后为：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六、修改原第七十九条

### 修改前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修改后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七、删除原第八十二条

### 修改前为：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八、修改原第一百〇九条

### 修改前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修改后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 修改前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修改后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十、修改原第一百三十条

### 修改前为：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修改后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十一、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修改后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修改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修改后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十三、修改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修改前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后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十四、修改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 修改前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修改后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七：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该审计机构商定年度审计费用。天职国际基本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郭海龙，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牛晓励，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焜，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不变。

## 议案八：关于审议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主席李健飞先生代表监事会向各位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4/26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8/26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0/28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职责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以充分落实，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完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之间已建立起互相制衡的机制。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管理人员的汇报，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 监事会对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独立董事卓福民先生、胡奋先生、李征宇先生、葛其泉先生向各位作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 （一）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由于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吕巍先生于2021年3月辞职，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卓福民先生，曾任上海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主任助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CEO，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祥峰（中国）投资公司（环球风险基金管理公司 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资附属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合伙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投资基金

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联席理事长、上海宁波商会执行会长、新沪商联合会轮值主席。

胡奋先生，曾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曾任3M公司中国地区财务总监、全球安保系统事业部财务总监、中国地区财务及法务总监、中国及香港地区首席财务及运营官、大中华区财务及运营高级副总裁、全球高级副总裁及泰国董事总经理。现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盈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征宇先生，曾任通用电气（GE）航卫医疗系统市场经理、GE医疗大中华区核磁产品业务部总经理、GE合资公司深圳通用精细有机硅有限公司总经理、GE有机硅亚太地区核心业务部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董事，卡特彼勒公司小型驱动系统全球产品经理、亚太区再制造总经理、全球矿业设备再制造总经理，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裁，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盈德气体集团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盈德气体集团高级顾问。

葛其泉先生，曾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评估师与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卓福民）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任内)		五次		2021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任内)	二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五次	零次	零次	否	一次	

2021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五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一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1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对《关于提名胡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出席了2021年提名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提名胡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1年战略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审议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报告暨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2021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1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具体的工作包括：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卓福民

2022年6月



### 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任内)		四次		2021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任内)	一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四次	零次	零次	否	一次	

2021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四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一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1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对《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

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1年审计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讨论2022年度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1年提名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奋

2022年6月

#### 四、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征宇）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任内)		五次		2021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任内)	二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五次	零次	零次	否	二次	

2021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五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1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对《关于提名胡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1年审计委员会召开的4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讨论关于2022年度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1年提名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提名胡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21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征宇

2022年6月

## 五、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葛其泉）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任内)		五次		2021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任内)	二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五次	零次	零次	否	二次	

202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五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1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对《关于提名胡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日常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在董事会上从多方面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出席了2021年审计委员会召开的4次会议。具体工作包括：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讨论关于2022年度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葛其泉

2022年6月